

國立中央大學

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

92.01.07 系務會議通過

92.03.27 教務會議核備

101.03.06 系務會議通過

102.6.11 系務會議通過

103.6.11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取得碩士學位後，修讀本校或他校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可申請抵免。
- 第三條 曾於碩士班就讀期間修讀本校博士班課程，而所修學分超過碩士班畢業最低總學分者，可申請抵免。
- 第四條 學分抵免須於入學之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最高以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二為限。
- 第五條 申請學分抵免應由申請者所屬專長組審核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